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3432号

关于出具陆居路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

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：

你所《关于申请陆居路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函》（穗荔土发〔2018〕5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2018年1月23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《新隆沙-陆居路片区（荔湾区AF0201、AF02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深化》（穗府函〔2018〕7号）及相关规划要求，提供陆居路地块规划条件，地块总面积132228平方米，其中代征道路面积45157平方米，代征绿地面积6834平方米，可建设用地80237平方米。用地范围内规划的城市道路、绿地需由土地储备机构统筹实施后无偿移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管理。地块规划条件详见附件。

二、根据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，若相邻地块开发为统一开发主体，或开发主体之间经过协商同意，允许协同开发地下空间。相互连通或合建地下空间的地块之间，各层地下空间标高须一致。超出地块边界投影范围外的地下空间协同开发范围，若作

经营性用途，由各开发主体纳入各自地块容积率计算。地下空间建设应满足市政管网的敷设要求，若涉及地铁轨道控制保护区范围，应先征求地铁公司意见；若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应先征求文物主管意见。

- 附件：1、AF020204 地块规划条件
2、AF020208 地块规划条件
3、AF020210 地块规划条件
4、AF020211 地块规划条件
5、AF020215 地块规划条件
6、AF020216 地块规划条件
7、AF020205 地块规划条件
8、AF020201、AF020203、AF020209、AF020229 地块规划条件
9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2018年5月22日

